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方亮诉你、宝能控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宝能城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赣州泰汇商业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禹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483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42758.62元，第四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二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1日至2月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275.86元，第七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三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550669.8元；四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